

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03/10	發言時間	15:44:55
發言人	劉則瑩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1年股東常會事宜(採行電子投票)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3/10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1/03/10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1/05/27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維田科技辦公室（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一） 4.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，請擇一輸入):實體股東會 5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： (1)110年度營業報告。 (2)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 (3)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。 (4)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。 6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： (1)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(2)110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7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： (1)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 (2)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 8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： (1)改選第七屆董事案。 9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： (1)解除新選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、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。 10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 11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1/03/29 12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1/05/27 13.其他應敘明事項：				

- | |
|--|
| <p>(1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本公司擬訂於111年03月21日起至111年03月31日止受理持股1%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111年03月31日17時前寄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，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</p> <p>受理場所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1(維田科技管理處)</p> <p>電話：(02)8226-2881</p> <p>(2)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111年04月27日起至111年05月24日止，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，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177-1條規定，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(3)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，如有變更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</p> |
|--|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